

陆小凤逃亡

光泽柔润古铜镇纸下，垫着十二张白纸卡，形式高雅的八仙桌旁坐着七个人。

七个名动天下，誉满江湖的人。

古松居士、木道人、苦瓜和尚、唐二先生、潇湘剑客、司空摘星、花满楼。

这七个人的身分都很奇特，来历更不同，其中有僧道、有隐士、有独行侠盗、有大内高手，有浪迹天涯的名门子弟、也有游戏风尘的武林前辈。

他们相聚在这里，只因为他们有一点相同之处。

他们都是陆小凤的朋友。

现在他们还有一点相同之处——七个人的表情都很严肃，心情都很沉重。

尤其是木道人。

每个人都在看着他，等着他开口。

他们都是他找来的，这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他当然有极重要的理由。

桌上有酒，却没有人举杯，有菜，也没有人动过。

有风吹过，满楼花香，在这风光明媚的季节里，本该是人们心情最欢畅的时候。

他们本都是最洒脱豪放的人，为什么偏偏会有这许多心事？

花满楼是瞎子，瞎子不该燃灯的，但点着桌上那盏六角铜灯的人，却偏偏就是他。

世上本就有很多事是这样子的，不该发生的，却偏偏发生了。

木道人叹了口气，终于开口：“每个人都有做错事的时候，只要知错能改，就是好的。”他虽然尽力在控制自己，声音还是显得很激动：“但有些事却是万万错不得的，你只要做错了一次，就只有一条路可走！”

“死路？”司空摘星问。

木道人点点头，拿起了桌上的古铜镇纸，十二张纸卡上，有十二个人的名字。

十二个了不起的名字！

“他们本都不该死的，无论谁要杀他们，都很不容易，只可惜他们都犯了个致命的错误！”

他从叠纸卡中抽出了四张：“尤其是这四个人，他们的名子你们想必也听说过。”

四张纸卡，四个名字。

高涛：凤尾帮内三堂香主。

罪名：通敌叛友。

捕杀者：西门吹雪。

结果逃亡十三日，死于沼泽中。

顾飞云：巴山剑客衣钵传人。

罪名：杀友人子，淫友人妻。

捕杀者：西门吹雪。

结果：逃亡十五日，死于闹市中。

柳青青：“淮南大侠女，点苍剑客谢坚妻。

罪名：通奸，杀夫。

捕杀者：西门吹雪。

结果：逃亡十九日，死于荒漠中。

“独臂神龙”海奇阔。

罪名：残杀无辜。

捕杀都：西门吹雪。

结果：逃亡十九日，海上覆舟死。

这四个人的名字，大家当然全部听说过，但大家最熟悉的，却还是西门吹雪！

只要是练过武的人，有谁不知道西门吹雪？又有谁敢说他的剑法不是天下第一！

潇湘剑客忽然道：“我见过西门吹雪。”

经过了紫禁之巅那一战之后，连这位大内第一高手，都不能不承认他的剑法实在无人能及：“但我却看不出他是个好管闲事的人。”

花满楼道：“他管的并不是闲事。”

司空摘星立刻接着道：“他自己虽然很少交朋友，却最恨出卖朋友的人。”

潇湘剑客闭上了嘴，唐二先生却开了口。

蜀中唐门的毒药暗器名震天下，唐二先生的不喜欢说话也同样很有名，现在却忽然问到，你认为他们犯的致命错误是出卖朋友？”

司空摘星道：“难道不是？”

唐二先生摇摇头，没有再说一个字，因为他知道他意思一定已有人明白。

果然有人明白：“他们犯的罪虽不同，致命的错误却是相同的。”

“哪一点相同？”

“西门吹雪！”木道人缓缓道：“西门吹雪若要杀人时，没有人能逃得了的。”

就算逃，也逃不过十九天。

“这十二个人都是死在西门吹雪剑下的。”木道人的表情更沉重：“现在又有个犯了和他们同样致命的错误，而且错得更严重。”

“哦？”

“他不但出卖了朋友，而且出卖的就是西门吹雪。”

“这个人是谁？”

“陆小凤！”

一阵沉默，沉默得令人窒息。

首先打破沉默的是潇湘剑客：“我知道陆小凤不但是西门吹雪的朋友，还是他的恩人。”

木道人叹道：“只可惜恩已报过了，仇却还没有报！”

潇湘剑客道：“什么仇？”

木道人道：“夺妻。”

潇湘剑客耸然动容，道：“有证据？”

木道人道：“有。”

潇湘剑客道：“什么证据？”

木道人道：“他亲眼看见他们在床上的。”

潇湘剑客忽然拿起面前的酒杯，一饮而尽，司空摘星喝得比他更快。

唯一还能保持镇静的是花满楼，酒杯是满的，他却只浅浅啜了一口：“陆

小凤绝不是那种人，这件事其中一定还有别的内情。”

司空摘星立刻同意：“也许他喝醉了，也许他中了迷药，也许他们在床上根本就没有做什么事。”

这些理由都不太好，连他自己都不太满意，所以他又喝了一杯。

下结论的人通常都是最少开口的人。

“我不认得陆小凤，可是我知道他对唐家有恩。”唐二先生下了结论：“不管这件事是否别有内情，我们都要找他们当面问清楚。”

木道人却在摇头。

司空摘星道：“你不想去找？”

木人道：“不是不想找，是找不到。”

这件事一发生，陆小凤就已逃亡，谁也不知道他逃到哪里去了。

木道人展开那十二张卡，道：“所以我请你们来看这些司空摘星打断了他的话，道：“陆小凤既不是高涛，也不是独臂神龙，这些混账王八蛋的事，跟我们有什么关系？”

木人道：“有一点关系。”

司空摘星道：“哪一点？”

木人道：“他们逃亡的路线。”

要想找到陆小凤，就一定要先判断他是从哪条路上逃的。

木道人又道：“这些人不但武功都很高，而且都是经验丰富，狡猾机警的老江湖，他们准备逃亡的时候，一定都经过很周密的计划，他们选择的路线，一定都想当不错。”

司空摘星冷冷道：“只可惜他们还是逃不了。”

木人道：“虽然逃不了，却还是可以作为我们参考。”

这十二个人选择的逃亡路线，大致可以分为四条——

买舟入海。

出关入沙漠。

混迹于闹市。

流窜于穷山恶水中。

木人道：“你们都是陆小凤的老朋友，都很了解他的脾气，你们想他会选择哪条路？”

没有人能回答。

谁也不敢认为自己的判断绝对正确。

花满楼缓缓道：“他绝不会到海上去，也不会入沙漠。”

没有人问他怎么能确定这一点的，因为每个人都知道他有种奇异的本能和触觉。

司空摘星喝干了第八杯酒，道：“我也能确定一点。”

大家都在听着。

司空摘星道：“陆小凤绝不会死。”

他的判断有人怀疑了：“为什么？”

司空摘星道：“我知道陆小凤的武功，也见过西门吹雪的剑法。”

他当然也不能否认西门吹雪剑法之快速准确：“可是自从他娶妻生子后，他的剑法就变得软弱了，因为他的心已软弱。”

因为他已不再是剑之神，已渐渐有了人性。

木人道：“我本来也认为如此，现在才知道我们都错了。”

司空摘星道：“我们没有错。”

木道人摇摇头，道：“在紫禁之巅那一次决战前，他的剑确实已渐软弱，因为他对妻子，已超越了他对剑的狂热。”

潇湘剑客显然已了解这句话中的深意：“可是他战胜了白云城主后，就不同了。”

无论谁击败了白云城主这种绝世高手后，都难免会觉得意气风发，想更上层楼。

紫禁之巅那一战，无疑又激发了他对剑的狂热，又超越了他对妻子的爱。

——也许就因为他冷落了妻子，引起了陆小凤的同情，才会发生这件事。

每个人心里都想到了这一点，却没有人愿意说出口。

木道人道：“前些时我见过陆小凤，他自己告诉我，西门吹雪的剑法，已达到‘无剑’的境界。

什么叫“无剑”的境界。

——他的掌中虽无剑，可是他的剑仍在，到处都在。

——他的人已与剑溶为一体，他的人就是剑，只要他的人在，大地万物，都是他的剑！

——这种境界几乎已到达了剑术中的巅峰，几乎已没有人能超越！

木道人叹息着，又道：“我见到陆小凤时，他已醉了，他还告诉我，假如这世上还有一个人能杀他，这个人就是西门吹雪！”

又是一阵沉默，大家心里都有了结论——

只要西门吹雪追上陆小凤，陆小凤就必将死在他的剑下。

现在的问题是——

陆小凤究竟逃到哪里去了？能逃多久？

“既然他不会到海上去，也入沙漠，那么他不是混迹在闹市中，就是流窜在穷山恶水间。”

这范围已缩小：“可是又有谁知道这世上的闹市有多少？山不有多少？”

唐二先生忽然站起来，走出去。

司空摘星引杯在手，大声问：“你想走？”

唐二先生冷冷道：“我不是来喝酒的。”

司空摘星道：“这件事难道你不想管？”

唐二先生道：“不是不想管，是管不了。”

古松居士忽然也长长叹息了一声，喃喃道：“的确管不了。”

苦瓜和尚立刻点头，道：“的确的确的确……”

他说到第三个“的确”时，他们三个都已走了出去。

潇湘剑客走得也并不比他们慢。

司空摘星看了看杯中的酒，忽然重重的放下酒杯，大声道：“我也不是来喝酒的，哪个孙子王八蛋才是来喝酒的。”

他居然也大步走了出去。

屋子里忽然只剩下两个人，还能保持镇静的却只有花满楼一个。

“波”的一声响，木道人手里的酒杯已粉碎。

花满楼却笑了笑，道：“你知不知道他们到哪里去了？”

木道人冷冷道：“鬼知道。”

花满楼道：“我知道。”

他还在微笑：“我不是鬼，但是我知道。”

木道人忍不住问：“你说他们到哪里去了？”

花满楼道：“现在我们若赶到西门山庄去，就一定可以找到他们，连一个都不会少。”

木道人不懂。

花满楼道：“他们到那里去，只因他们都想知道一件事——”
——假如我是陆小凤，要从这里开始逃亡，我会走那条路。

花满楼道：“等他们想通了时，他们一定会朝那条路上追下去。”

木道人道：“他们为什么不说？”

花满楼道：“因为他们生怕自己判断错误，影响了别人。”

木道人道：“你有把握确定？”

花满楼点点头，微笑道：“我有把握，因为我知道他们都是陆小凤的朋友。”

他的脸上在发光，他的微笑也在发着光，他热爱生命，对人性中善良的一面，他永远都充满了信心。

木道人终于长长叹息，道：“一个人能有陆小凤这么多朋友，实在真不错，只可惜他自己这一次却错了。”

他拍了拍花满楼的肩，道：“我们走，假如这世上还有一个人能找到陆小凤，那个人一定就是你。”

花满楼道：“不是我。”

木道人道：“不是你是谁？”

花满楼道：“是他自己。”

一个人若已迷失了自己，那么除了他自己外，还有谁能找得到他呢？”

同病相怜

就算陆小凤已迷失了自己，至少还没有迷失方向。

他确信这条路是往正西方走的，走过面前的山坳，就可以找到清泉食水。

现在夜已深，山中雾正浓，他还是相信自己的判断绝对正确。可是这一次他又错了。

前面既没有山坳，更没有泉水，只有一片莽莽密密的原始丛林。

饥饿本是人类最大痛苦之一，可是和干渴比起来，饥饿就变成了一种比较容易忍受的事。

他的嘴唇已干裂，衣服已破碎，胸膛上的伤口已开始肿。

他在这连泉水都找不到的穷山恶谷间，逃亡已整整三天。

现在就算是他的朋友看见他，未必能认得出他就是陆小凤。

那个风流潇洒，总是让女孩子着迷的陆小凤。

丛林中一片黑暗，黑暗中充满了各式各样的危险，每一种都足以致命，若是在丛林中迷失了方向，饥渴就足以致命！

他是不是能走得出去，他自己也完全没有把握。

他对自己的判断已失去了信心。

可是他只有往前，既没有别的路让他选择，更不能退！

后退只有更危险，更可怕。

因为西门吹雪就在他后面钉着他！

虽然他看不见，却能感觉得到——感觉到那种杀人的剑气。

他随时随地，都会忽然无缘无故的觉得背脊发冷，这时他就知道西门吹雪已离他很近了。

逃亡本身就是种痛苦。

饥渴、疲倦、恐惧、忧虑……就像无数根鞭子，在不停的抽打着他。

这已足够使他的身心崩溃，何况他还受了伤。

剑伤！

每当伤口发疼时，他就会想到那快得令人不可思议的一剑！

掌中本已“无剑”的西门吹雪，毕竟又拔出他的剑！

——我用那柄剑击败了叶孤城，普天之下，还有谁能配让我再用那柄剑？

——陆小凤，只有陆小凤！

——为了你，我再用这柄剑，现在我的剑已拔出，不染上你的血，绝不入鞘！

没有人能形容那一剑锋芒和速度，没有人能想像，也没有人能闪避。

如果天地间真有仙佛鬼神，也必定会因这一剑而失色动容。

剑光一闪，鲜血溅出！

没有人能招架闪避这一剑，连陆小凤也不能，可是他并没有死！

能不死已是若迹！

天上地下，能在那剑的锋芒下逃生的，恐怕也只有陆小凤！

黑暗，无边无际的黑暗。

黑暗中究竟潜伏着多少危险？

陆小凤连想都没有去想，若是多想想，他很可能就已崩溃，甚至会发疯。

他一走入了这片黑暗的丛林，就等于野兽已落入陷阱，已完全身不由主。

还是没有水，没有食物。

他折下一根树枝，摸索着一步步往前走，就像是个瞎子。

这根树枝，就是他的明杖。

一个活生生的人，竟要倚赖一根没有生命的木头——想到这一点，陆小凤就笑了。

一种充满了屈辱、悲哀、痛苦和讥诮的惨笑。

直到现在，他才真正明了瞎子的痛苦，也真正了解了花满楼的伟大。

一个瞎子还能活得那么平静，那么快乐，他的心里能有多少爱？

前面有树，一棵又高又大的树。

陆小凤在这棵树下停下来，喘息着，现在也许已是唯一可以让他喘息的机会。

——西门吹雪在追入这片丛林之前，也必定会考虑片刻的。

——可是他一定会追进来。

天上地下，几乎已没有任何事能阻止他，他已决心要陆小凤死在他的剑下！

暗中几乎完全没有声音，可是这绝对的静寂，也正是种最可怕的声音。

陆小凤的呼吸仿佛也已停顿，突然闪电般出手，用两根手指一夹！

什么都没有看见，但他已出手。

他的出手很少落空。

若是到了真正危险的时候，人类也会变得像野兽一样，也有了像野兽般的本能和第六感。

他夹住的是条蛇。

他夹住蛇尾，一掷、一甩，然后就一口咬在蛇的七寸上。

又腥又苦蛇血，从他的咽喉，流入他的胃。

他忽然觉得自己好像真的已变成野兽。

但是他并没有停止，蛇血流下时，他立刻就感觉到一种生命跃动！

只要能给他生命，只要能让他活下去，无论什么事他都接受！

他不想死，不能死！

如果他现在就死了，他也要化成冤魂厉鬼，重回人间，来洗清他的屈辱！

黑暗已渐渐淡了，变成了一种奇异的死灰色。

这漫漫长夜他总算已挨了过去，现在总算已到黎明时候。

可是就算天亮了又如何？

纵然黑暗已远去，死亡还是在紧逼着他！

地上有落叶，他抓一把，擦净了手上的腥血，就在这时，他忽然听见了声音。

人的声音。

声音也不知是从什么地方传过来的，仿佛有人在呻吟喘息。

此时此地，怎么会有人？

若不是已被逼得无路可走，又有谁会走入这片丛林？走上这条死路！

难道是西门吹雪？

陆小凤突然觉得全身都已冰冷僵硬，停止了呼吸，静静的听着。

微弱的呻吟喘息声，断断续续传过来，声音中充满了痛苦。

一种充满了恐惧的痛苦，一种几乎已接近绝望的痛苦。

这种痛苦绝不能伪装的。

就算这个人真的是西门吹雪，现在他所忍受的痛苦也绝不会比陆小凤

少。

难道他也遭受了什么致命的打击？否则怎么会连那种杀人的剑气都已消失。

陆小凤决心去找，不管这个人是不是西门吹雪，他都要找到。

他当然找得到。

落叶是湿的，泥土也是湿的。

一个人倒在落叶湿泥中，全身都已因痛苦而扭曲。

一个两鬓斑白的人，衰老、憔悴、疲倦、悲伤而恐惧。

他看见了陆小凤，仿佛想挣扎着跳起来，却只不过换来了一阵痛苦的痉挛。

他手里有剑，形式古雅，钢质极纯，无论谁都看得出这是柄好剑。

可是这柄剑并不可怕，因为这个人并不是西门吹雪。

陆小凤长长吐出口气，喃喃道：“不是的，不是他。”

老喉结上下滚动着，充满了恐惧的眼睛里露出一丝希望，喘息着道：

“你……你是谁？”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谁都不是，只不过是过路人。”

老人道：“过路人？”

陆小凤道：“你是不是在奇怪，这条路上怎么还会有过路的人！”

老人上上下下的打量着他，眼睛里忽然又露出种狐狸般的狡黠，道：“难道你走的也是我同一条路？”

陆小凤道：“很可能。”

老人笑了。

他的笑凄凉而苦涩，一笑起来，就开始不停的咳嗽。

陆小凤发现他也受了伤，伤口也在胸膛上，伤得更重。

老人忽又道：“你本来以为我是什么人？”

陆小凤道：“是另外一个人。”

老人道：“是不是要来杀你的人？”

陆小凤也笑了，反问道：“你本来以为我是什么人，是不是来杀你的人？”

老人想否认，又不能否认。

两个人互相凝视着，眼睛里的表情，就像是两头负了伤的野兽。

没有人能了解他们这种表情，也没有人能了解他们心里的感觉。

也不知过了多久，老人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你走吧。”

陆小凤道：“你要我走？”

老人道：“就算我不让你走，你反正也一样要走的。”

他还在笑，笑得更苦涩：“我的情况好像比你更糟，当然帮不了你的忙，你根本不认得我，当然也不会帮我。”

陆小凤没有开口，也没有再笑。

他知道这老人说的是实话，他的情况也很糟，甚至比这老人想像中更糟。

他自己一个人逃，已未必能逃得了，当然不能再加上个包袱。

这老人无疑是个很重的包袱。

又过了很久，陆小凤也长长叹了口气，道：“我的确应该走的。”

老人点点头，闭上眼睛，连看都不再看他。

陆小凤道：“假如你只不过是条野狗，现在我一定早就走了，只可惜……”

老人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只可惜我不是狗，是人。”

陆小凤苦笑道：“只可惜我也不是狗，我也是人。”

老人道：“实在可惜。”

他虽然好像闭着眼睛，其实却在偷偷的瞟着陆小凤。

他眼睛里又露出那种狐狸般的狡黠。

陆小凤又笑了，道：“其实你早已知道我绝不会走的。”

老人道：“哦？”

陆小凤道：“因为你是人，我也是人，我当然不能看着你烂死在这里。”

老人的眼睛忽然睁开，睁得很大，看着陆小凤，道：“你肯带我走？”

陆小凤道：“你猜呢？”

老人在眨眼，道：“你当然会带我走，因为你是人，我也是。”

陆小凤道：“这理由还不够。”

老人道：“还不够？还有什么理由？”

陆小凤道：“混蛋也是人。”

他忽然说出这句话，谁都听不懂，老人也不，只有等着他说下去。

陆小凤道：“我带人走，只因为我不但是人，还是个混蛋，特大号的混蛋。”

是春天。

是天地间万物都在茁发生长的春天。

凋谢了的木叶，又长得密密的，丛林中的木叶莽莽密密，连阳光都照不进来。

树干叶间，还是一片迷迷蒙蒙的灰白色，让你只能看得见一点迷迷蒙蒙的影子。

看得见，却看不远。

陆小凤先让老人躺下去，自己也躺了下去，现在他不就算明知西门吹雪已近在咫尺，也走不动半步了。

他们已走了很远的一段路，可是他低下头时，就立刻又看见了自己的足迹。

他拚了命，用尽了所有的力量奔跑，却又回到他早已走过的地方。

这已不是讽刺，已经是悲哀，一种人们只有在接近绝望时才会感觉到的悲哀。

他在喘息，老人也在喘息。

一条蟒蛇从枝叶间滑下来，巨大的蟒蛇，力量当然也同样巨大，足以绞杀一切生命。

可是他不想去，老人不能动，蟒蛇居然也没有动他们，居然就悄悄的从他们身旁滑了过去。

陆小凤笑了，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怎么还能笑得出来的。

老人侧过头，看着他，忽然道：“我当然不能就叫你混蛋。”

陆小凤道：“你可以叫我大混蛋。”

他还在笑。

笑有很多种，有种笑比哭更悲哀，他的笑就是这种。

只有笑，没有笑声，四下连一点声音都没有时光在静静中过得好像特别慢。

过有很久，老人忽又道：“大混蛋。”

陆小凤道：“嗯。”

老人道：“你为什么不问我是谁？叫什么名字。”

陆小凤道：“我不必问。”

老人道：“不必？”

陆小凤道：“反正我们现在都已快死了，你几时听说过死人问死人的名字？”

老人看着他，又过有很久，想说话，没有说，再看看他的眉毛和胡子，终于道：“我忽然想起了一个人。”

陆小凤道：“什么人？”

老人道：“陆小凤，有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陆小凤又笑了笑，道：“你早就该想到的，天下唯一特大号的大混蛋，就是陆小凤。”

老人叹了口气，道：“但我却想不到陆小凤会变成这种样子。”

陆小凤道：“你认为陆小凤应该是什么样子的？”

老人道：“我很久以前就听说过，陆小凤是个很讨女人喜欢的花花公子，而且武功极高。”

陆小凤道：“所以我一直认为，陆小凤一定是个很英俊，很神气的人，可是你现在看来，却像是条……”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陆小凤却替他说了下去：“却像是条被人追得无路可走的野狗。”

老人也笑了，道：“看来你惹的麻烦一定不小。”

陆小凤道：“很不小。”

老人道：“是不是为女人惹的麻烦？”

陆小凤苦笑。

老人道：“那女人的丈夫是谁？听说你连白云城主的那一剑‘天外飞仙’都能接得住，天下还有谁能把你逼得无路可走？”

陆小凤道：“只有一个人。”

老人道：“我想来想去，好像也只有一个人。”

陆小凤道：“你想的这个人是谁？”

老人道：“是不是西门吹雪？”

陆小凤又在苦笑，只有苦笑。

老人叹道：“你惹的这麻烦实在不小，我实在想不通你怎么会惹下这种麻烦的。”

陆小凤道：“其实我也没有做什么，只不过偶尔跟他老婆睡在一张床上，又恰巧被他看见了。”

老人吃惊看着他，过了很久，才摇头说：“原来你的胆子也不小。”

陆小凤忽然反问：“你呢，你惹了什么麻烦？”

老人沉默着，也过了很久，才叹息着道：“我惹的麻烦也不小。”

陆小凤道：“我看得出。”

老人道：“哦？”

陆小凤道：“如果一个人身上穿着的是值三百两银子一套的衣服，手拿着的是值三千两银子一柄好剑，却不像是条野狗般被人追得落荒而逃，这个人惹的麻烦当然也很不小。”

老人也不禁苦笑，道：“我惹的麻烦还不止一个。”

陆小凤道：“有几个？”

老人伸出两根手指，道：“一个是叶孤鸿，一个是粉燕子。”

陆小凤道：“武当小白龙叶孤鸿？”

老人点头。

陆小凤道：“万里踏花粉燕子？”

老人又点头。

陆小凤叹道：“你惹的这两个倒实在真不小。”

叶孤鸿是武当派的俗家弟子，也是武当门下子弟中的后起之秀，据说还是白云城主的远房堂弟，白云城主还亲自指点他的剑招。

“万里踏花”粉燕子在江湖中的名头更响，轻功暗器黑道中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陆小凤道：“只不过叶孤鸿是名门子弟，粉燕子却是下五门的大盗，你怎么会同时惹得上这两个人的！”

老人道：“你想不通？”

陆小凤摇头。

老人道：“其实这道理也简单得很，叶孤鸿是我外甥，粉燕子恰巧也是的，他们两个人的老婆又恰巧都在我家作客……”

叶孤鸿游侠江湖，粉燕子万里踏花，他们的妻子当然都很寂寞。

老人道：“所以我也不能不安慰她们，谁知道也恰巧被他们看见了。”

陆小凤吃惊的看着他，过了很久，才苦笑道：“看来你非但胆子不小，而且简直六亲不认。”

老人笑了笑，道：“难道你以为我不是？”

陆小凤显得更吃惊，道：“难道你本来就是？”

老人道：“近十年来，江湖中已很少有人知道我的名字了，想不到你居然知道。”

二十年前，江湖中有三个名头最响的独行大盗，第一个就叫：“六亲不认”独孤美。

如果一个人的名字就叫做“六亲不认”，这个人有多么心黑手辣，你想想看就可以知道了。

“陆小凤苦笑道：“看来你这名字到真连一点没有错。”

孤独美淡淡道：“我六亲不认，你重色轻友，你是个大混蛋，我也差不多，我们两个本就是志同道合，所以才会走上同一条路。”

陆小凤道：“幸好我们还有一点不同。”

孤独美道：“哪一点？”

陆小凤道：“现在我还可以走，你却只有躺在这里等死。”孤独美笑了。

陆小凤道：“你若认为现在我还硬不起这心肠来，你就错了你既然可以六亲不认，我为什么不能。”

孤独美道：“你当然能。”

陆小凤已站起来，说走就走。

孤独美看着他站起来，才慢慢的接着道：“可是我保证你走了之后，一定会后悔的。”

陆小凤忍不住回头，问道：“为什么？”

孤独美道：“这世上不但有吃人的野兽，还有吃人的人。”

陆小凤道：“我知道，你就是吃人的人。”

孤独美道：“你知不知道世上有种东西也会吃人？”

陆小凤道：“你说是什么？”

孤独美道：“树林子，有的树林子也会吃人的，不认得路的人，只要一走进这种树林，立刻就会被吃掉，永远都休想活着走出去。”

现在虽然已将近正午，四面还是一片迷迷蒙蒙的死灰色。

巨大丑恶的树木枝叶，腐臭发烂的落叶沼泽地，根本就无路可走。

世上若真有吃人的树林，这里一定就是的。

陆小凤终于转回身，盯着老人的脸，道：“你认得路？你有把握能走出去？”

孤独美又笑了笑，悠然道：“我不但能带你走出去，还能叫西门吹雪一辈子都找不到你。”

陆小凤冷笑。

孤独美道：“我可以带你到一个地方去，就算西门吹雪有天大的本事，也找不到的。”

陆小凤盯着他，没有动，没有开口，远处却有人在冷笑。

冷冰冰的笑声，本来还远在十丈外，忽然就到了面前。

来的人却不是那以轻功成名的粉燕子，是个苍白的人苍白的脸，苍白的手，苍白的剑，一身白衣如雪。

在这黑暗的沼泽森林中搜索追捕了二十个时辰后，他的神情还是像冰雪般冷漠镇定，衣服上也只不过沾染了几点泥污。

他的人就像是他的剑，鲜血不染，泥污也不染！

就在他出现的这一瞬间，陆小凤全身忽然僵硬，又忽然放松。

孤独美却笑了，笑容中充满讥诮，道：“你以为他是西门吹雪？”

陆小凤不能否认。

这少年的确像极了西门吹雪——苍白的脸，冷酷骄傲的表情，雪白的衣服，甚至连站着的姿态都和西门吹雪完全一样。

虽然他远比西门吹雪年轻得多，面目轮廓也远比西门吹雪柔弱，可是他整个人看起来，却像是西门吹雪的影子。”

孤独美道：“他姓叶，叫叶孤鸿，连他的祖宗八代都跟西门吹雪拉不上一点关系，可是他看起来却偏偏像是西门吹雪的儿子。”

陆小凤也不禁笑了：“的确有点像。”

孤独美道：“你知不知道他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

陆小凤摇摇头。

孤独美冷笑道：“因为他心里根本就恨不得去做西门吹雪的儿子。”

陆小凤道：“也许他只不过想做第二个西门吹雪。”

孤独美冷冷道：“只可惜西门吹雪的好处他连一点都没有学会，毛病却学全了。”

远山上冰雪般高傲的性格，冬夜里流星般闪亮的生命，天下无双的剑……”

江湖中学会的少年们，又有几个不把西门吹雪当做他心目中神抵？

陆小凤目光遥视着远方，忽然叹了口气，道：“西门吹雪至少有一点是别人学不像的。”

孤独美道：“他的剑？”

陆小凤道：“不是他的剑，是他的寂寞。”

寂寞。

远山上冰雪般寒冷的寂寞，冬夜里流星般孤独的寂寞。

只有一个真正能体会到这种寂寞，而且甘愿忍受这种寂寞的人，才能达到西门吹雪已达到了的那种境界。

叶孤鸿一直在冷冷的盯着陆小凤，直到这时才开口。

他忽然冷笑，道：“你是什么东西？也配在我面前谈论他！”

陆小凤只有苦笑。

他知道孤独美一定会抢着他回答这句话的他果然没有猜错。

孤独美已笑道：“他也不能算是什么东西，只不过是个人而已，可是这世界假如还有一个人够资格谈论西门吹雪，这个人就是他。”

叶孤鸿忍不住问：“为什么？”

孤独美悠然道：“因为他有四条眉毛，也因为这世上只有他一个人跟西门吹雪的老婆睡过觉。”

叶孤鸿耸然动容道：“陆小凤，你就是陆小凤？”

陆小凤只有承认。

叶孤鸿握剑的手已因用力而凸出青筋，冷冷道：“我本该先替西门吹雪杀了你的……”

树梢上忽然有人打断了他的话，只可惜我们这次要杀的人并不是他。”

浓密的叶间，“哗啦啦”一声响，一个人燕子般飞下来。

粉红的燕子。

一张少女般嫣红的脸，一身剪裁极合身的粉红色衣裳，粉红色腰带旁，斜挂着一支粉红色的皮囊。

甚至连他眼睛里都带着种粉红色的表情——就是大多数男人们看见少女赤裸的大腿时那种表情。

要命的是，他看着陆小凤时，眼睛里居然也带着这种表情。

陆小凤忽然想吐。

粉燕子对他的反应却完全不在乎，还是微笑着，看着他，柔声道：“陆小凤果然不愧是陆小凤，果然没有让我失望。”

陆小凤道：“哦？”

粉燕子道：“你现在的样子看来虽然不太好，可是只要给你一盆热水，一块香胰子，让你好好的洗个澡，你就一定是个很好看的男人了。”

他眯着眼睛，上上下下的打量着陆小凤：“我现在就可以想像得到。”

陆小凤忽然又不太想吐了，因为他现在最想做的一件事，是一拳打扁这个人的鼻子。

幸好这时粉燕子已转过脸去看叶孤鸿，道：“这个人是我的，我不许你碰他。”

叶孤鸿脸上也露出种想呕吐的表情，冷冷道：“男人女人你都要？”

粉燕子笑了笑，道：“有时候我连你都想要。”

叶孤鸿苍白的脸已发青。

粉燕子道：“我知道你一直很讨厌我，却又偏偏少不了我，因为这次假如你没有我，非但找不到这老狐狸，而且你也休想能活着回去。”

他微笑着，接着道：“像你这种名门正派的少年英雄，在外面虽然耀武扬威，到了这吃人的树林里，很可能连两个时辰都活不下去。”

叶孤鸿居然没有否认。

粉燕子轻轻吐出了口气，道：“所以现在我若肯把这老狐狸让给你，你

就应该觉得很满意了。”

叶孤鸿的手又握紧剑柄，道：“你一定要让我出手，你知道我已发下重誓，一定要亲手杀了他。”

粉燕子道：“陆小凤吗？”

叶孤鸿咬了咬牙，道：“陆小凤是你的，只要他……”

孤独美忽然大笑，道：“你们都错了，陆小凤既不是他的，也不是你的！”

粉燕子道：“是谁的？”

孤独美道：“是我的。”

粉燕子也大笑，道：“就算他也有我一样的毛病，也绝不会看上你。”

孤独美道：“可是他若想活下去，就不能让我死在你们手里。”

粉燕子又转身面对陆小凤，柔声道：“只要你不管我们的事，我也一样可以让你活下去。”

陆小凤没有反应。

粉燕子又吐口气，道：“叶大少爷，你现在好像已经可以出手了！”

叶孤鸿道：“好。”

好字出口，剑已出鞘。

他拔剑的速度也许还比不上西门吹雪，却绝不比别人慢。

他的出手轻灵狠毒辛辣，除了嫡传的武当心法外，至少还溶合了另外两家的剑法特长。

这一剑已是他剑法中的精粹。

这也是致命的一剑，一剑必中，不留后着。

孤独美张大了嘴，想呼喊，却连一点声音都没有发出来。

陆小凤居然真的没有阻拦。

粉燕子还在笑，笑容却突然冻结。

一截剑尖忽然从他心口上露了出来，鲜血飞溅，洒落在他自己眼前。

这是他自己的血？

他不信！

只可惜现在他已不能不信。

他伸手，想去掏他囊中的暗器，可是他的人已倒了下去。

剑尖还在滴着血。

叶孤鸿凝视着剑尖的血珠，轻轻的吹落了最后一滴。

这本是西门吹雪独特的习惯，他每一个动作都学得很像。

只可惜他不是西门吹雪，绝不是！

每当杀人后，西门吹雪就会立刻变得说不出的孤独寂寞，说不出的厌倦。

他吹落他剑尖最后的一滴血，只不过像风雪中的夜归人抖落衣襟上最后一片雪花。

他吹的是雪，不是血。

现在叶孤鸿眼睛里却带着种说不出的兴奋和激动，就像是正准备冲入风雪中去的征人。

他吹的是血，不是雪。

最后一滴血恰巧滴落在粉燕子脸上，他脸上的肉仿佛还在抽搐，眼珠却已死鱼般凸出，再也看不见那种粉红色的表情。

陆小凤忽然觉得这个人很可怜。

他一直都很怜悯那些至死还不知道自己为何而死的人，他知道这个人一

定死不瞑目。

血已干了，剑已入鞘。

叶孤鸿忽然转过脸，瞪着孤独美。

孤独美也在瞪着他，眼睛里充满了怀疑的惊诧。

叶孤鸿冷冷道：“你一定想不到我为什么要杀他？”

孤独美确实想不到，无论谁都想不到。

叶孤鸿道：“你不是杀我的？”

叶孤鸿道：“我不是。”

孤独美更惊讶，道：“可你本来……”

叶孤鸿打断了他的话，道：“我本来的确已决心要你死在我剑下。”

孤独美道：“现在你为什么忽然改变了主意？”

叶孤鸿道：“因为我现在已知道你不是活人。”

这句话说得更奇怪，更教人听不懂，孤独美却反而好像听懂了，长长吐出口气，道：“难道你也是山庄里的人？”

叶孤鸿道：“你想不到？”

孤独美承认：“我做梦也没有想到过。”

叶孤鸿眼睛里忽又露出种讥诮的笑意，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当然想不到的，有些人自己做的事，连他自己都想不到。”

孤独美也在叹息，道：“山庄里的人，好像都是别人永远想不到的。”

叶孤鸿道：“正因为如此，所以它才能存在。”

孤独美慢慢的点了点头，忽然改变话题，问道：“你看见过陆小凤出手？”

叶孤鸿道：“没有。”

孤独美道：“你知不知道他的武功深浅？”

叶孤鸿道：“不知道。”

孤独美道：“对他这个人你知道些什么？”

叶孤鸿道：“我知道他曾经接住过白云城主的一剑‘天外飞仙’。”

孤独美道：“可是他现在却已伤在西门吹雪剑下。”

叶孤鸿道：“我看得出。”

孤独美道：“现在我再问你一句话，你一定要多加考虑，才能回答。”

他的表情变得很严肃，一字字接着道：“现在你有没有把握杀了他？”

叶孤鸿沉默着。眼睛里又露出那种讥诮的笑意，额上青筋一根根凸起，又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不是西门吹雪。”

孤独美看着他，也过了很久，才转过脸去看陆小凤。

陆小凤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他们刚才说的话，他好像全听不懂。

孤独美忽又笑了笑，道：“你刚才并没有出手救我。”

陆小凤沉默。

孤独美道：“现在我也不愿出手杀你，因为我们没有把握杀你。”

陆小凤沉默。

孤独美道：“我们本来素昧平生，互不想识，现在还是如此。”

陆小凤终于开口，道：“可是我们刚才走的好像还是同一条路。”

孤独美淡淡道：“世事如白云苍狗，随时随地都可能千万种变化，又何况你我。”

陆小凤道：“有理。”孤独美道：“所以现在你还是你，我还是我，你最好还是去走你的路。”陆小凤道：“不好。”孤独美道：“不好？”陆小

凤道：“因为我走的一定还是刚才那条路，一条路。”孤独美笑了笑，道：“那就是你的事了。”陆小凤道：“你呢？”孤独美道：“我当然有我的路可走。”陆小凤道：“什么路？到山庄去的路？”孤独美沉下脸，冷冷道：“你既然已听见，又何必再问。”陆小凤却偏偏还是要问：“你要去的是什么山庄？”孤独美道：“是个你去不得的山庄。”陆小凤道：“为什么去不得？”孤独美道：“因这你不是死人。”陆小凤道：“那山庄只有死人去得！”孤独美道：“不错。”陆小凤道：“你已是死了？”孤独美道：“是的。”陆小凤笑了：“你们走吧。”他微笑着挥手：“我既不想到死人的山庄去，也不想做死人，只要能活着，多活半个时辰也是好的。”他走得居然很洒脱，转眼间就消失在灰白色的丛林中。直到他的人影消失，孤独美才像是忽然警觉，大声道：“你真的让他走？”叶孤鸿冷冷道：“他已经走了。”孤独美道：“你不怕他泄露山庄的秘密？”叶孤鸿道：“他知道的秘密并不多，何况在这种情况下，他很可能真的活不到半个时辰。”

孤独美道：“至少他现在还没有死，还可以在暗中跟着我们去。”

叶孤鸿道：“我们要到哪里去？”

孤独美道：“当然是到山庄去。”

叶孤鸿冷笑道：“你错了，并不是我们要到山庄去，是你要去，你一个人去！”

孤独美道：“你不去？”

叶孤鸿淡淡道：“我为什么要去？”

孤独美脸色变了。

叶孤鸿道：“我知道你和山庄有了合约，当然不能杀你，但是我也没有说要带去。”

孤独美的脸已因愤怒恐惧而变形，颤声道：“可是也也应该看得出现在我连一步路都不能走。”

叶孤鸿冷冷道：“那是你的事了，跟我有什么关系？”

他突又拔剑，削落一大片树皮，铺在一块比较干燥的泥土上，盘膝坐了下去。

孤独美恨恨的盯着他，终于忍不住道：“你为什么还不走？”

叶孤鸿悠然道：“我为什么要走？”

孤独美道：“你是不是在等着看我死？”

叶孤鸿道：“你可以慢慢的死，我并不着急。”

他看来不但很悠闲，而且很舒服，因为他身上居然还带着块油纸包着的牛肉，甚至还有瓶酒。

对一个饥渴中挣扎了三十六个时辰的老人说来，牛肉和酒的香气，已不再是诱惑，而是种虐待。

因为他只能看着，一阵阵香气就像是一根根针，刺激得他全身皮肤都起了战栗。

浅浅的啜了一口酒，叶孤鸿满意的叹了口气，忽然道：“我知道你现在心里一定在后悔，刚才不该让陆小凤走的，但有件事你却不知道。”

孤独美正想以谈话分散自己的注意力，立刻问道：“什么事？”

叶孤鸿道：“我不杀陆小凤，并不是因为我没有把握杀他，只不过因为我情愿让他死在西门吹雪手里。”

孤独美道：“哦！”

叶孤鸿傲然道：“现在他若敢再来，我一剑出鞘，就要他血溅五步。”

孤独美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天下已没人能救得了我，也没有人能救得了陆小凤。”

叶孤鸿道：“绝没有。”

这三个字刚说完忽然问，一只手从树后伸出来，拿走了他手里的酒。

他的反应并不慢。

这只手缩回去的时候，他的人也已到树后。

树后却没有人。

等他再转出来时，酒瓶已在孤独美手里，正将最后一滴酒倒入自己的嘴。

刚才还在树皮上的油纸包牛肉，现在却已不见了。

叶孤鸿没有再动，甚至连呼吸都已停顿，灰白色的丛林，死寂如坟墓。

连风都没有，树梢却忽然有样东西飘飘落下。

叶孤鸿拔剑，穿透。

插在他剑尖上的，竟是刚才包着的牛肉的那块油纸。

孤独美笑了，大笑，笑得连眼泪都流了出来。

叶孤鸿好像完全听不见，脸色却已发青，慢慢的摘下剑尖上的油纸。

孤独美笑道：“油纸上没有血，你吹什么？”

叶孤鸿还是听不见，剑光一闪，剑入鞘。

他却又在块树皮上坐下来，深深的呼吸了两次，从衣袖里拿出纸卷，用一根根针钉在身后的树干上，冷冷道：“这就是出林入山的详图，谁有本事，也不妨拿走。”

然后他还是背对着树干，动也不动的坐在那里，甚至连眼睛都已闭上，仿佛老僧已入定。

孤独美笑声也已停顿，睁大了眼睛，盯着树干上的纸卷。

他知道这就是叶孤鸿用来钓鱼的饵。

武当本是内家正宗，叶孤鸿四岁时就在武当，内功一定早已登堂入室。

现在他屏息内视，心神合一，虽然闭着眼睛，可是五十丈方圆内的一针一叶，都休想逃过他的耳目。

他的饵已安排好了，鱼呢？”

鱼是不是会上钩？”

孤独美的呼吸忽然也停顿，他已看见一只手悄悄的从树后伸出来。

这只手的动作轻快，很灵巧，手一伸出，就摸着了树干上的卷。

就在这时，剑光又一闪，如闪电惊虹，只听“夺”的一响，剑尖入木，竟活生生的把这只手钉在树上。

孤独美的脸色变了，叶孤鸿的脸色也变了。

他没有看见血。

手不是油纸，怎么会没有血。

孤独美长长吐出口气，他已看出这只手并没有被剑尖钉住，剑尖却已被这只手夹住。

用两根手指夹住。

叶孤鸿铁青着脸忽又发红，满头汗珠滚滚而落，他已用尽全身气力来拔他的剑，这柄剑却像是已被泰山压住，连动都不能动。

这是谁的手指？谁的手指能有如此奇妙的魔力？

陆小凤！